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5日發文
發文字號：北院忠人字第1110001147號

主旨：公告本院111年儲備約僱書記官及執達員職務代理人甄試，符合應試資格者名單及相關事項。

依據：本院111年儲備約僱書記官及執達員職務代理人甄試簡章第八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符合應試資格名單及應試編號：

1001 陳○均 1002 陳○瑞 1003 張○嫻 1004 張○惠 1005 林○穎
1006 廖○盈 1007 李○穎 1008 陳○伶 1009 葉○豪 1010 陳○瑄
1011 林○涵 1012 李○葶 1013 廖○惠 1014 楊○羽 1015 陳○樺
1016 陳○華 1017 邱○堯 1018 蔡○潔 1019 張○君 1020 楊○群
1021 陳○均 1022 劉○緣 1023 黃○哲 1024 蕭○潤 1025 黃○霆
1026 何○妮 1027 利○哲 1028 陳○璇 1029 陳○樺 1030 許○智
1031 邱○婷 1032 林○珊 1033 陳○帆 1034 王○涵 1035 蔡○傑
1036 謝○容 1037 王○萱 1038 阮○慧 1039 陳○廷 1040 彭○師
1041 陳○智 1042 曾○翔 1043 歐○茹 1044 沈○翎 1045 楊○寧
1046 安○媛

二、甄試日期：111年7月31日（星期日）。

三、甄試科目：

(一)電腦中文打字測驗（看打）：占總成績30%。

(二)口試（電腦中文打字測驗成績達60分者始得參加口試）：占總成績70%。

四、各場次報到時間：

場次	報到時間	應試編號
1	上午8時50分	1001-1023
2	上午9時50分	1024-1046

五、報到地點：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31號6樓。

六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應試當日請攜帶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、護照或具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全民健康保險卡、駕駛執照，未攜帶者不得參加甄試。

(二)請依規定時間準時報到，逾時5分鐘者不得參加甄試，亦不得要求補考。

(三)甄試當日如遇颱風來襲或天然災害，經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等4市政府宣布停止辦公，本院將擇期辦理甄試。甄試日期、時間及地點將於擇定後，於本院及司法院網站公告，不另個別通知，請隨時注意以維持自身權益。

(四)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疫情，應試人員應全程配戴口罩，並於本院電腦中文打字測驗報到地點測量額溫，如有發燒情形（額溫≧37.5℃），不得進入應試。

院長黃國忠